



**2003**  
前政務司司長梁錦松  
發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宣佈大幅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被發現偷步買了一架價值約80萬的豪華房車，省回5萬元稅務。

**2008**  
前地政總署地政專員任國權  
擔任公署地政專員，以年薪300萬元加國新地產有限公司任職，負責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被質疑是在任時，以低於市價的價錢將兩層紅磚半島賣給新世界發展，職位關係後被揭發。

**2012**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  
收受新地地產主席郭炳江1968.2萬元賄款，並免費入住樓宇，而且沒有申報欠下新地業主誠財署300萬元貸款。

**2013**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  
主理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期間，沒有申報與家人在古洞土發展區擁有最少3幅地皮，若政府收地發展新市鎮計劃，他的家庭保守估計可坐收1245萬元賄款。

**2013**  
前政務專員馮顯明  
在公署調升、轉職及外訪等3方面共有18項賄款，當中包括以茅草款待賓客、送牛腩魚蛋飯回禮，09年則在餐館時加入麗江行程名為「遊山玩水」，將買酒與茶請與支公署報銷及借飛行服務隊定製飛機作公費遊禮河等。

**2014**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林嘉芬  
斥資1880萬元購入由她負責的元朗寶龍區土地，並向城規會申請，由3幢2層的村屋，改建為4幢3層的村屋，有測量師估計村屋可賺逾半億元。廉署決定不作起訴，但會轉介地政總署專員處作紀律處分。

# 土地物業價值高 高官易捲利益衝突

從殖民地年代推行「高薪養廉」政策以來，「廉潔奉公」一直是港人對高官及公職人員最基本的品德要求及期望。港府亦多番強調，廉潔是本港發展的基石，然而近年卻多次有高官被揭發捲入嚴重利益衝突醜聞，包括前特首曾蔭權、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現任發展局局長陳茂波，以至早前被揭發在錦田「圍田」的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林嘉芬等，這些事件難免令人質疑公職人員與地產財閥過從甚密，容易以權謀私，甚至令香港廉潔形象，遭受日益嚴重的衝擊與挑戰。

規會申請，由3幢2層的村屋，改建為4幢3層高的村屋，令帳面獲利逾半億元，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防止利益衝突守則》。事件雖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但廉署上周四宣布不會起訴，會轉介地政總署署長考慮作紀律處分。地政總署正跟進，又稱已建議修訂員工投資申報要求，首長級及小部分擔任較敏感職務的非首長級人員，在投資土地前須徵詢管理層。

默許點頭，或是一個心領神會的眨眼，已可以是重要好處。」因此裁定控方毋須證明許仕仁有對新地作出優待行為，仍然罪成。此一裁決，擴闊了失當罪的犯罪行為，像如進一步收緊了握在官員頭上的金剛圈。

有專業顧問，就可享用到印花稅的漏洞作優惠，普通市民就不可以了。」前廉政公署調查主任林卓廷指出，近年披露的高官醜聞只是一小部份，有更大部份因為證據不足而不被起訴，他認為現今香港的反貪形勢相當嚴峻。他表示現今相關法律並非不足，但無論法律如何嚴謹，總不能杜絕所有貪污事件，反而是現今的防貪制度出現問題，前廉政專員馮顯明涉貪，特首梁振英捲入收取UGL巨款事件，「現今整個政府也出現上樑不正下樑歪的情況，很需要制度，權力上的制衡，有問題必須問責及落台，而不是像現在這樣。」

從法例層面，香港從70年代起，即已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約束官員貪污，普通法刑事罪行下，又有適用範圍更廣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嚴防官商間輸送利益，政府內部亦不斷修訂《公務員守則》，多管齊下力求官員廉潔。然而回歸以降，仍然未能杜絕官員捲入利益衝突，當局亦多次成立委員會以檢視制度漏洞。

發其太太許步明透過名下公司，持有近2萬呎地皮，該地皮位於古洞北發展區，陳茂波在力推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之下，其家族可望獲得近1200萬元賠償。事件惹來社會嘩然，質疑陳存在極大利益衝突，陳茂波多次辯稱土地為「太太及其家人持有」，然而卻即被傳媒揭發，所謂「太太的家人」，其實就是自己的兒子陳天行；最諷刺的是，在事件被發現前一年，陳卻在報紙撰文，指「公職人員行事須顧及公眾觀感」，又稱自己的行事一向「比白還要白」。

除政府內部的檢討外，律政司曾多次引用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下稱失當罪）罪名，起訴涉嫌濫職的各級官員。本來終審法院於2005年裁定高級警司冼錦華接受免費性服務時，為失當罪下5點「犯罪元素」，但到2014年高等法院審理許仕仁案時，進一步擴闊失當罪的定罪準則，換言之對官員的操守有更嚴厲規管。

熟悉房屋事務的中大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副教授姚松炎批評，監管公職人員收受利益的《防止賄賂條例》一直存在漏洞，對未有實質金錢交易的利益，監管存在灰色地帶，「以往都有最高級的官員，享用了私人飛機利益，但又稱自己付了\$100機票費用；有常識都知\$100怎能坐私人飛機？你不是這個位，怎能有這些好處。從此個案可看到，如果一個官員有錢、有權、有好人脈關係，有權、

中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馬嶽則認為，規管高官操守的相關條例及守則其實已經定得相當清楚，他認為屢曝醜聞並非指引或條例出現漏洞，以許仕仁案成功入罪來說，已證明條例沒有出現過鬆。

## 曾蔭權涉貪：嚴防賄賂條例涵蓋特首討論

前特首曾蔭權早前被傳媒爆出接受國內富豪黃楚標提供的深圳豪華居所，曾更從未按規定申報，成為香港最高級別的涉貪高官主角。他被控2項罪名，案件排期至2017年才正式審理。對回應自己的醜聞，他在任內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36項建議，包括立法令《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制度適用於行政長官，並規定行政長官接受利益，須得到一個法定獨立委員會的許可等。不過，現任特首梁振英上任4年來，仍未落實委員會建議。

## 林嘉芬事件衍生「投資事宜規定相關指引」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林嘉芬前年亦被傳媒揭發於12年，在發展局公布檢討錦田土地用途不久後，與丈夫斥資1,880萬元，在錦田水壩田村，購入一塊約8萬平方呎的農地，並向城

## 許仕仁案：擴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定義

曾官至政務司司長及行會成員的許仕仁，於2012年被廉政公署起訴，指其在未有申報下，收受新地前聯席主席郭炳江長年總共3,400萬元利益，包括免租使用禮頓山單位，以及貸款與現金。當時法庭曾裁定許仕仁3項失當罪罪成，郭炳江等新地職員亦一併被判罪成。及後，許仕仁等人曾上訴，認為許、郭並無任何協議或承諾，利用其職權回報或優待新地，實屬是「獲得優惠」不足以構成失當罪。

## 不限金錢利益 欠人情亦屬利益衝突

就公職人員行為涉及利益衝突，除成文法中有《防止賄賂條例》可防止政府內貪污行為，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及公務員守則仍有相關規定，可對涉案公務員作出懲罰。而利益衝突的定義亦不限金錢利益，欠人情亦屬規管範圍。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士包括擔任政府轄下受薪職位的人，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1年。條例中的《接受利益公告》闡明政府人員可在什麼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受限制利益」，包括禮

## 物、折扣、貸款、機票、船費和車費。至於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違者最高可被判處監禁7年及罰款。

公務員事務局亦有制定《規管公務員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規定公務員有責任避免任何可能引致實際、觀感上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他們須避免欠下任何與其、或可能與其有公務往來的人士或組織的人情。違者可被處以口頭或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罰款、降級、迫令退休及革職等，退休的公務員亦可被中止、停發或扣減其退休金。

## 陳茂波捲新界東北土地利益衝突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2013年被傳媒揭



# 同01線報一起 尋求真相

網站/App·周報 [hk01.com](http://hk01.com)



街市霸權 領展小商戶的無助



揭新界王家族 捲套丁風雲



揭發天水圍非法泥頭山

01獨家

📰 提供新聞線索

🚨 提供突發事故消息

👤 舉報當權者貪污瀆職

🏠 投訴政府部門、私人機構

⚖️ 投訴消費騙局、社會不公平

讀者提供的「線報」，香港01專業團隊會積極跟進報道。報料請提供聯絡方法，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 [hk01@hk01.com](mailto:hk01@hk01.com)

🗣️ [hk01hotline](https://www.hk01.com/hk01hotline)

+852 6511 0101

🏠 香港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11樓香港01「01線報」收